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75號

聲 請 人 孫妙薰（即林和女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9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則顯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| 股票號碼 | 張數 | 股數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001 |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| 79NX0015178 3 | 1 | 89 |
| 002 |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| 82NX0014330 5 | 1 | 184 |
| 003 |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| 82NX0031636 6 | 1 | 32 |
| 004 |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| 82NX0044273 9 | 1 | 21 |
| 005 |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| 84NX0014185 7 | 1 | 143 |
| 006 |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| 85NX0012370 7 | 1 | 101 |
| 007 |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| 86NX0028435 4 | 1 | 62 |
| 008 |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| 88NX0054901 6 | 1 | 162 |